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一)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積體電路
2. 具備耳鳴遮蔽器功能之助聽器
3. 骨傳導性助聽器
4. 醫學圖像紀錄傳輸系統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四)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二) 本公司經由董事會決議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玖億元，分為捌億玖仟萬股，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欲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規定其股份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決議得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全部或一部之議案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惟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1、審議總經理所提下列事項：
 - 1-1. 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
 - 1-2. 年度預算及監督執行。
 - 1-3. 年度報告及決算。
 - 1-4. 資本增減計劃。
 - 1-5. 對外重要合約。
 - 1-6.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
 - 1-7.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
 - 1-8.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 1-9. 一級組織之調整及主管之任免。
 - 1-10. 對外投資或新產品線之設立或裁撤。
 - 1-11. 其他提請核議事項。
- 2、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3、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4、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之聘免。
- 5、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6、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7、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屬積體電路設計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經考量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配合未來之投資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亦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分派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以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